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通知,张政先生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文旅")。

1、2020年12月29日,张政先生与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文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西安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协议约定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28,8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传文旅。

2、2020年12月29日,张政先生与中传文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交易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协议约定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2,2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传文旅。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政	协议转让	126,303,102	18.81	95,303,102	14.19
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1,000,000	4.62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张政

张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51968051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受让方: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1QR9T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任涛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0日至2048年10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11号楼3层303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浦发西安分行

丙方:张政

丁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于2016年10月12日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安权-炼石有色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丁方设立的"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与丙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丙方与丁方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编号为KYZY000204以及ZY819001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丙方以其持有的56,830,000.00股"炼石航空(000697.SZ)"股票(曾用名:"炼石有色")进行初始质押交易融资,融资金额600,000,000.00元。目前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在途质押股份71,189,861.00股,质押交易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交易目前处于违约状态。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28,8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10.61元/股(2020年12月28日股票收盘价),转让金额为305,568,000.00元。丙方拟将股权转让款305,568,000.00元用于偿还尚欠丁方的部分融资本金及利息。

4、价款支付、交易流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款项305,568,000.00元划转至"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在甲方支付标的股份款项并确定全额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日(含当日),乙方和丁方应办理标的股份的解押手续。

标的股份解押后两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标的股份。

丙方在获得交易所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两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将其过户登记到甲方名下。

5、因标的股份已向丁方质押,为确保本次股份交易的顺利进行,丁方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丙方办理28,800,000.00股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和过户手续。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协议还对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政

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2015年7月22日与丙方签署了协议编号为KYZY000144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ZY8190008及ZY8190009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书》),于2016年10月13日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ZY8190017的《交易协议书》,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计质押"炼石航空"股票(曾用名:"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SZ)8,798,199股,累计融资金额7500万元,质押合约目前处于违约状态。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2,2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10.61元/股(2020年12月28日股票收盘价),转让金额为23,342,000.00元。乙方拟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尚欠丙方的融资本金及利息。

4、价款支付、交易流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23,342,000.00元划转至开源证券指定银行账户用于还款。

在丙方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款项后,乙方和丙方应当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标的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当日,乙方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标的股份;

乙方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批复当日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将其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三方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协议还对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5,303,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第二大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8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大于10%且其差额小于5%,特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情况:

由于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基本处于质押状态,为保证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本次协议签订后,将会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303号)文件的要求。

3、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5、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承诺、承诺变更、豁免、承接情况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6、本次转让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

7、本次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交易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出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赵卫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00,182,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0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333,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1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3,849,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95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51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48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72%。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853,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1,328,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410%;反对1,328,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12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反对1,053,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438%;反对1,05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在深圳市购建平安信用卡大厦的议案》,同意以本行信用卡中心为主体申请竞买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T201-0140地块,用于建设"平安信用卡大厦",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落实相关事宜。

鉴于参加竞买T201-0140地块事项涉及本行临时性商业机密,根据深圳市土地招拍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履行了相关事项暂缓披露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行参加了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T201-0140地块(深土交告〔2020〕67号),土地面积13904.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地块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出让金264600万元,设计移交费2012.52万元,土建预留工程移交费40695.7993万元。本行已于竞得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书》、《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建预留工程移交协议》、《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地上工程设计资料移交协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协议文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三、竞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代码:440305201001GB00107

宗地编号:T201-0140

宗地位置: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

出让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交易方式:挂牌出让

交易类型:政府出让

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土地面积:13904.5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264600万元

竞买保证金:52920万元

土地使用期限:40年

四、土地出让金支付

T201-0140地块土地出让金总价款人民币264600万元,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0〕67号)结果公示,本行已于2020年12月25日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2920万元。2020年12月30日本行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协议文书,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一次性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总价款。

五、其他费用支付

(一)地上工程设计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本宗地为带设计方案出让,须按照《T201-0140宗地建筑方案设计》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地上工程设计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地上工程设计移交的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2012.52万元。

(二)土建预留工程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为确保地铁1号线运营安全,本宗地的地下空间土建预留工程正在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本宗地成交后仍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建设直至完工交付,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建预留工程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土建预留工程移交的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40695.7993万元。

六、竞买地块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所竞买地块将用于建设"平安信用卡大厦",满足本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选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发展")发出的《招商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具体内容如下:

1、中选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

2、项目招商人: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园区内的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经营性项目,占地面积约930亩,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亿元。

5、项目模式:本项目通过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运营收入+差额补足)的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商务谈判,中选后与盐边发展及盐边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融资及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公司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与项目招商人一起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提供担保,由盐边发展提供反担保。

6、合作期限及投资范围: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投资范围为园区内的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经营性项目等子项目,最终依据项目工可、规划等前期合法性文件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盐边发展是本项目的招商人。盐边发展成立于2000年11月,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土地整理及开发、道路施工、园区建设、市政建设及维护、乡镇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物资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对外投资、物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城乡供水;固废、弃土、污水及尾矿处理利用;生产、销售包装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医疗热矿泉水开采;销售:五金交电、工矿产品;餐饮;农副产品销售;仓储(除危化品);制作、发布广告;场地出租;不动产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盐边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盐边发展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本项目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后续与盐边发展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10,08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21%。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265,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4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17,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1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39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1%;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02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94%;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4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49%;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4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49%;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25,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3%;反对672,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5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59%;反对67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25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3%;反对54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88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58%;反对54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9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11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03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16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11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56%;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以微信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伍惠珍女士、程鑫先生、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认真对照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牢牢守住"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规范发展、稳健经营,推动公司朝着治理规范、稳步发展的目标向前迈进。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续期的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为减少产品赎回与购买时间差的利息损失,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将不进行赎回,继续持有该产品,续期后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年9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2.7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35%-3.5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7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15日	1.35%-2.9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6,5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中植融云与丰瑞嘉华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丰瑞嘉华以协议方式向中植融云转让其持有的宇顺电子股票14,34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该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植融云及丰瑞嘉华的通知,其已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控股股东仍为中植融云,其与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未变。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明细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1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港币10亿元,资金分期注入,首期增资款为港币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2019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2622号),对公司向国信香港增资不超过10亿港元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前述向国信香港增资事项调整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4日、2020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0446号),对公司增资国信香港6亿港元扩建经纪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国信香港划付首期增资款港币6亿元。同日,国信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港币16.3亿元增至港币22.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增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控")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蔚洁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民盛金控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1号《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7号《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134.28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二笔业绩补偿款300万元。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6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1笔,补助金额64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9	临沧工业园区财政局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640.22	临工管财联发【2020】7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640.22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640.22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640.22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